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

-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和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欣景花園春季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29)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交通費用，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b)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活動宣傳物品出現立法會議員／團體／活動負責人全名及／或肖像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藝能拉闊音樂協會」的「Him's Live Music X'mas Show 2015」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129) 中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康蕙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香港合唱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三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2,558.67 元。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5,043 元。

另外，委員會同意要求申請團體「世界舞星聯合會」(申請書編號: 160206)提交活動的宣傳及派票安排和去年該團體舉辦之同類活動的參加者的補充資料，然後以傳閱方式考慮是否通過該活動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世界舞星聯合會」(申請書編號: 160206)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55,652 元。因此，委員會是期共通過兩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0,695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50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26,44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2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387,680 元。

另外，委員會同意要求申請團體「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書編號: 160250)重新審視其中一項申請資助製作的活動紀念品後，再提交修訂的撥款申請，然後以傳閱方式考慮是否通過該活動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書編號: 160250)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80,840 元。

因此，委員會是期共通過 3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68,52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0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1,145 元。

另外，委員會同意要求申請團體「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申請書編號: 160229)提交該團體註冊會址的補充資料，然後以傳閱方式考慮是否通過該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於日後接獲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作會址的團體的申請時，要求團體提交證明文件，供委員考慮審批申請之用。

(會後備註：(i) 除「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申請書編號: 160229)外，是期租用公共屋邨單位作為註冊會址的團體已確定該些單位為非住宅單位。

(ii) 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申請書編號: 160229)的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1,705 元。因此，委員會是期共通過 4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22,850 元。)

VIII. 其他事項

(a) 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於本年度繼續支付兩項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開支共 25,0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